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常見問題

推動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適用資源

問 1：	教育局為何要推出全新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答 1：	<p>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並考慮到現有的三項津貼均支援學校組織課堂外延伸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拓寬視野，並以促進全人發展為共同目標，新推出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將有助學校更靈活地運用整筆津貼，為學生組織走出課室的學習活動（包括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戶外教育營等）及安排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並幫助他們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學校籌辦的內地研學交流活動及不同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亦有助師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不同方面的發展，以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同時促進兩地教學交流與協作，協力推動教育發展。</p> <p>津貼經整合後，學校能根據津貼適用範疇，更精準和靈活地運用整筆津貼推動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戶外教育營），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活動，而不受限於有關部分的撥款額（設有上限的開支項目除外）。學校亦只需填寫一份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有關安排有助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p> <p>另一方面，在提高津貼運用彈性的原則下，學校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惟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本局會持續檢視學校的津貼運用狀況，並將適時檢討有關安排。</p>
問 2：	除「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外，學校還可運用哪些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
答 2：	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資源組織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等。在符合相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學校可靈活結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舉辦相關活動。我們亦鼓勵學校善用社區資源如博物館、學習資源中心、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等提供的服務，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活動。
問 3：	就推動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方面，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甚麼專業支援？

答 3：	<p>為協助學校有效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教育局會定期舉辦研討會，介紹津貼的實施細節及更新內容，並提供津貼運用指引、計劃及報告範本讓學校採用。</p> <p>此外，我們在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網頁上載各學習領域推行全方位學習活動的例子供學校參考，並會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學校經驗分享會等分享推行全方位學習的良好示例，又會透過恆常的學校探訪與學校人員會面，按需要提供適切建議。</p> <p>姊妹學校方面，教育局為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例如協調締結安排、舉辦交流活動、進行學校探訪、設立姊妹學校計劃網站、定期舉辦分享會推介姊妹學校交流的良好做法等，推動兩地學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層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並透過託辦服務，就交流活動安排為學校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安排交流活動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p>
------	---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資助額及適用範圍

問 4：	學校是否需要申請「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答 4：	由 2025/26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營學校 ¹ （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學校毋須另行申請。
問 5：	如學校沒有締結／向教育局申報內地姊妹學校，能否獲發整筆「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答 5：	<p>「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由「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及「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組成，當中「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為每所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因此，學校如尚未締結／向教育局申報至少一所內地姊妹學校不會獲發「姊妹學校津貼」部分。</p> <p>教育局會根據每年 9 月 15 日學校已申報並經核實的內地姊妹學校記錄，確定其能否於該學年獲發「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津貼額。如學校未有於 2024/25 學年獲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或於教育局現行記錄中沒有內地姊妹學校，教育局於 2025 年 6 月另函有關學校以更新／確認記錄。學校其後如自行締結內地姊妹學校，須主動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號附件五）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由於核實工作需時，學校應盡快提交相關文件，並預留充足時間確保核實工作能於限期前完成。</p>

¹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問 6：	學校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並已獲發「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當中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如學校其後再締結另一所姊妹學校，是否仍需要向教育局申報？
答 6：	是。有關姊妹學校必須為國家認可的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如學校希望利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與新締結的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應事先向教育局遞交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號附件五）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我們收到有關文件後會給予學校回覆。然而，無論姊妹學校的數目多寡，學校就津貼中「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所得的津貼額是相同的。
問 7：	過往學校一直與一所內地學校持續進行交流，惟與該校簽訂的締結文件未有清楚顯示彼此為「姊妹學校」，學校能否獲發「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當中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
答 7：	如有關證明文件能清楚顯示兩地學校的交流合作關係及目的與本局推行的姊妹學校計劃相若，並經學校書面確認與該內地學校的關係，亦符合資格獲發「姊妹學校津貼」部分。學校須主動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號附件五）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作跟進核實。
問 8：	教育局會否在不同學習領域／主題設定可運用津貼資助額上限？
答 8：	我們並沒有就特定學習領域／主題設定可運用津貼的上限。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學校可適切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和學生精神健康等工作。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學生需要，與教師共同訂定推展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的目標和策略，並須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津貼須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用於購置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不宜過多，亦要避免集中運用津貼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
問 9：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整合後，學校可以靈活調配整筆津貼。學校可以選擇將所有津貼用於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而不舉辦任何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嗎？
答 9：	津貼中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旨在為學校提供資源，以支援學校組織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故學校在規劃學年活動時，須運用津貼安排適切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讓師生受惠。學校須把該學年所規劃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填寫在津貼運用計劃內，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

	<p>如學校其後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在有關學年內按原定計劃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學校應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並把相關情況及未能舉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合理原因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報告。</p> <p>教育局會透過日常溝通、訪校等途徑，了解學校開展姊妹學校交流的情況。如學校未能在有關學年內舉辦任何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教育局會按需要與學校了解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支援。</p>
問 10：	每名學生從「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所得到的資助是否必須相同？
答 10：	<p>學校須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及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p> <p>事實上，學生的學習需要各有不同，不是每一項活動都適合所有學生參與，學校用於不同活動的資助金額亦有差異，因此，每名學生全年所得資助不一定相等，亦不需要相等於人均津貼額。學校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制訂公開、公正、合理資助原則，為學生安排配合課程的活動，幫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p> <p>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需要，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學校須平衡不同學生不同範疇的需要，避免資源集中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問 11：	以「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資助的活動，可否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
答 11：	<p>津貼適用活動種類繁多，所需經費各異。學校在運用津貼籌辦活動時，可配合校情和學生需要，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按需要收取學生／家長費用。舉例來說，學校可考慮全數資助參觀活動的入場費；而境外交流／到訪內地姊妹學校等活動，學校可考慮結合運用教育局其他資源，資助學生部分費用，按實際情況，由學生／家長承擔部分費用。學校應根據一貫做法，清晰、透明而公平地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有關收費安排；同時，學校應考慮調撥其他資源，例如「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p> <p>學校可在符合相關津貼使用原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善用並結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資源（例如：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以組織合適的校本活動。</p>
問 12：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用以支付部分學生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收費活動？
答 12：	學校如對校外機構具信心，確定其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符合學習目標，可運用津貼資助學

	生參與有關活動，但學校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學生身上。此外，若受助學生有經濟需要，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他們參與有關活動，推動全人發展。
問 13：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既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參與課堂以外的活動，「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是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就同一個學習活動，學校可否同時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答 13：	<p>「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受惠對象包括全校學生。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校本需要，妥善運用津貼，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同時促進教師和學校的發展。「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則屬補助性質，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或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兩項津貼相輔相成。</p> <p>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舉辦活動，可能仍需學生／家長負擔部分費用，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未能支付有關費用，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額外支援。</p>
問 14：	學校可否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學生參加配合愛國主義教育、STEAM 教育和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答 14：	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運用原則和範圍配合「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兩項津貼相輔相成，為學校創設有利條件推動配合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的活動。
問 15：	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或學習資源，有甚麼注意事項？為甚麼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 15%？
答 15：	<p>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購買設備或學習資源，必須為配合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的推展。倘若設備只用於學校一般用途，如課室或電腦室的電腦器材、學校電子繳費系統、與學校行政或學生管理相關的網上平台，並不屬於津貼的適用範圍。</p> <p>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在進行採購時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所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並記錄存檔，以供持份者查閱。</p> <p>學校運用津貼所購買的器材或物品（如運動設備或樂器）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學校須善用校內現有資源／設備；若有確切需要運用津貼進行購置，須審慎規劃其用途，以確保設備能夠被充份善用於本津貼下的各項活動。運用津貼時，學校須確保所購物品或裝備為參與津貼適用活動所必須，並應避免</p>

	<p>奢侈，審慎理財。此外，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p> <p>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STEAM 學習套件、虛擬實境工具）、程式或軟件、器材、學習資源等，數額不宜過多，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 15%。</p> <p>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資源，各項措施均有其特定適用範疇。考慮到津貼適用範圍較廣泛，建議學校可先運用其他專項津貼購置適用資源，以更有效運用各項津貼。以推廣閱讀為例，學校如購買圖書及舉辦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宜先運用「推廣閱讀津貼」專項津貼。</p>
問 16：	學校可否因應校內小部分資優及高能力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資助有關學生參加學科奧林匹克課程或競賽，或參與其他資優教育計劃？
答 16：	<p>學校可因應學校發展優次及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津貼及其他合適資源，向不同性向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活動。例如：學校可提名資優學生參加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或其他機構為資優學生提供的合適課程，拓寬學生的視野。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平衡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避免資源集中在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p>學校在籌組或提名學生參加資優或增益課程時，對課程內容和導師應有嚴謹的要求，審慎挑選，確保課程或活動達到預期目標。以數學為例，「數學奧林匹克」除要求掌握進階數學，也着重培訓學生思考、學習與人溝通和團體合作精神，由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舉辦的相關增益課程，籌辦過程嚴謹，參加學生須經過甄選，由大學數學系講師及具經驗的中學數學科教師負責指導，性質上有別於坊間標榜訓練學生參加比賽的商業課程。學校須特別注意，坊間不少收費不菲的「奧數」課程，接受任何孩子報讀，而不考慮孩子是否在數學方面有天分，其內容則多以操練答題技巧為主，未必能有效提升學生的數學思維和解難能力，亦無助激發他們對數學的興趣，更可能令在數學方面並非有特別天分的學生感到吃不消，浪費了原可投放在發展學生興趣或潛能的時間，此類課程或活動並不配合「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目標，亦不符合津貼的運用原則。</p>
問 17：	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援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方面，學校如何選擇國家／地區以安排學生交流活動？
答 17：	學校可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的重要發展策略之一，隨着交通網絡不斷完善，地域連繫已更為緊密，造就更多交流、合作和發展的機會。學校可透過舉辦大灣區交流活動，讓學生實地了解國情，以及國家

	<p>經濟、科學與科技的最新發展。「一帶一路」是國家另一個重要發展策略，香港可以發揮獨特的優勢，學校可透過舉辦「一帶一路」交流活動，加強學生了解「一帶一路」倡議，並裝備他們迎接「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p> <p>至於其他國家／地區，如學校在推展校本課程和促進學生學習方面認為有需要，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同意，可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及其他資源，包括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等，組織有關的學生交流活動。然而，學校應以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審慎分配「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不應運用過多資源資助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p>
問 18：	學校在籌劃內地交流活動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與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互補使用？
答 18：	教育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均有其特定支援對象和適用範疇，只要學校籌劃的內地交流活動符合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要求，學校可考慮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補足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未獲資助的費用。學校須清晰記錄相關津貼的開支，以備查核。
問 19：	如學校欲舉辦內地交流團，除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外，還有其他非姊妹學校活動，以善用在當地的時間。學校可否能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整個交流團的開支？
答 19：	<p>學校可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於學生內地研學活動，以及不同層面（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因此，學校為學生舉辦內地交流團的相關開支可由津貼支付。</p> <p>但若有關內地交流團的對象為教師或學校管理層，而行程中包括姊妹學校活動和非姊妹學校活動，學校只可將津貼用於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相關的開支上。如非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有關的一切開支，學校應運用其他津貼／資源支付相關開支。</p>
問 20：	學校不可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協助舉辦津貼適用活動分擔學校教職員的工作量，學校如何解決？
答 20：	<p>根據現行安排，學校已獲提供足夠彈性，可靈活運用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各項營運開支，其中可按學校的實際需要，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以協助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此外，由 2019/20 學年起，政府已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學校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的行政支援，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號。</p> <p>雖然「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不可用於聘請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非教學人員，亦不可用於外判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但整合三項原有津貼讓學校的文書工作相應減少，津貼的運用計劃及報告範</p>

	本亦已簡化，學校只需要為學年的津貼運用填寫一份簡單和扼要的計劃及一份報告。另一方面，學校可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津貼適用的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活動）。
問 21：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
答 21：	學校可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學校在運用津貼時，必須遵守相關的原則，包括學校應有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有關開支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問 22：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用於聘請代課教師？
答 22：	學校不可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聘請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或非教學人員。
問 23：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培訓課程費用？
答 23：	不可以；惟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以及教師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則不在此限。
問 24：	學校可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學校管理層及教師在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開支？
答 24：	<p>就<u>只涉及</u>學校管理層／教師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例如：教師到訪姊妹學校進行研討會，管理層就學校管理與姊妹學校進行交流等，學校可運用該學年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p> <p>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學校管理層／教師為籌備學生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或參與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所產生的開支，例如：學生將到訪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以 STEAM 為主題的交流活動，負責活動的教師需在活動前與內地姊妹學校教師進行相關教研活動、教學準備或實地視察環境，此類因學校管理層／教師履行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可由津貼支付，並且不受上述規定限制。</p>
問 25：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用於舉辦典禮或購買活動所需禮物或紀念品？
答 25：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不可用於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亦不可用於宴客或禮節性開支（例如：水晶座、錦旗、花籃）。

	如學校舉辦津貼適用的活動，例如比賽，可運用津貼購買禮物、獎牌，但須確保有關開支的必要性，避免奢侈，並符合成本效益。
問 26：	如學校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在香港境內進行交流活動，可否以「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內地學校在交流活動中的支出？
答 26：	可以；惟有關香港境內進行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開支不包括內地姊妹學校人員和學生往返香港的交通及食宿費。
問 27：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中涉及飲食的開支？
答 27：	<p>包括在活動費內的膳食開支（例如戶外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及姊妹學校交流團費內的膳食開支）、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以及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屬於「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適用範圍，可運用津貼支付。若活動純粹為聯誼或慶祝，沒有具體的學習目的，並不符合津貼的運用原則，不應運用津貼支付。</p> <p>學校須注意，若運用津貼於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全年開支總額不可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 5%；而運用津貼支付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時，不能超過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學校在提供上述開支時，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p>
問 28：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能否運用於與內地姊妹學校在本港境內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
答 28：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原則上應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或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上。然而，考慮到當姊妹學校到訪香港時，一些基本招待是必須的。因此，教育局放寬有關運用原則，讓學校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實體交流活動時，可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該次到訪的餐飲招待（包括茶點）開支。提供基本招待的目的並非補助姊妹學校人員和學生來港交流的膳食開支，因此學校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確保其開支恰當及合理。此外，全年開支總額亦不可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 5%，以確保津貼主要用於交流活動上。
問 29：	若特殊學校需要學生家長協助帶領學生參加外出活動，可否以「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其活動費用？

答 29：	不可以；「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只可用以支付特殊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其帶領學生活動所需的費用。
問 30：	學校可否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校董或家長在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開支？
答 30：	<p>學校可按校本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交流活動。學校的校監、校董屬學校管理層，學校可用津貼支付他們在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相關開支，惟須留意<u>只涉及</u>教師／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開支設有上限，即學校只可運用該學年津貼（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9/2025號。</p> <p>至於家長方面，除非有關家長是學校的校董，並以學校管理層的身份參加有關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否則學校不應運用津貼支付家長在活動中的開支。</p>
問 31：	學校可否把「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用於與內地姊妹學校一起往境外（例如：澳門）進行學生交流活動之上？
答 31：	<p>在符合「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使用原則及規定的情況下，學校可運用有關津貼資助學生參加境外（例如：澳門）交流活動費用。</p> <p>「姊妹學校計劃」的目的之一是讓學生加深對內地／香港的認識及了解。因此，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為學生舉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前，應仔細考慮活動能否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確保津貼主要運用於與姊妹學校在內地或香港的交流上。</p>
<h3>「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財務及會計安排</h3>	
問 32：	如學校在學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全數運用津貼，可否把餘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答 32：	<p>「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屬經常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撥款，為該學年的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戶外教育營）及組織不同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讓最多學生受惠，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p> <p>在提高津貼運用彈性的原則下，學校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惟應盡量避免積存過多餘款，亦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本局會持續檢視學校的津貼運用狀況，並適時檢討有關安排。</p>

問 33：	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是否需要呈交教育局？
答 33：	不需要；惟學校須確保所有活動支出項目均符合相關通告的運用原則及指引規定，其收支記錄及相關的發票／收據均妥為保存至少 7 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問 34：	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情況，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答 34：	<p>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時，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獲撥款的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目標，擬備運用津貼計劃，並把該學年的津貼運用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把運用津貼報告，包括活動的詳情、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須上載至學校網頁。</p> <p>此外，教育局會通過日常溝通、訪校等途徑，了解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情況；並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分享會，提升學校的專業能量。</p>
問 35：	以往學校須按「戶外教育營計劃」的申請程序預訂營位及提交申請表格。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舉辦戶外教育營的程序為何？
答 35：	<p>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彈性地選擇不同的活動時段及戶外教育項目，讓學生能在大自然環境中獲得寶貴的生活經驗，實踐課堂所學。</p> <p>學校可按照「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使用原則及沿用學校既定的採購程序，直接運用有關津貼租訂合適的營舍，以及採購相關的導師／教練服務，無需向教育局另行申請發還有關款項。</p>

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推動教育最新發展工作

問 36：	學校應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推行愛國主義教育？
答 36：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教育局鼓勵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深化學生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加強他們的文化自信、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香港的國民

	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與此同時，透過姊妹學校交流亦有助增進學校師生對內地的了解，幫助他們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等方面的發展，增強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
問 37：	學校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推動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
答 37：	<p>按照「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運用原則，學校可以籌辦和安排以下活動或工作，普及創科學習，以加強推動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辦 STEAM／創科學習日 ➤ 購買 STEAM／創科材料／套件／讀物、訂閱應用程式／帳戶，以進行相關學習活動 ➤ 進行 STEAM 主題參觀、考察、學習活動／比賽（例如：國家航天／地球科學／太空科學／創科相關的主題） ➤ 資助學生參與環境教育、自然保育相關的參觀、考察、學習活動（例如：由教育場地或機構（包括主題公園、香港濕地公園等）所提供的相關學習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展覽以展示其 STEAM 學習成果、參與由專上院校／專業團體安排的相關實習計劃 ➤ 組織或參加內地 STEAM 交流團／考察／比賽 ➤ 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 STEAM／創科的主題式交流
問 38：	學校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推動學生精神健康？
答 38：	學校可參考 教育局通函第 60/2024 號 ，了解有關《4Rs 精神健康約章》的詳情，並按照「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運用原則，舉辦與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例如正向班級經營活動、義工活動、兩地姊妹學校正向教育交流、歷奇訓練，以及有關生命教育、靜觀等課程），或購買相關服務或用品（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學與教資源。
2024/25 學年後「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餘款及退款安排	
問 39：	2024/25 學年後，「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餘款應如何處理？
答 39：	隨着「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統稱為原有津貼）整合為新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原有津貼於 2024/25 學年後結束。

	<p>學校可於 2025/26 學年按照相關津貼既定的運用原則及規定，靈活運用原有津貼餘款推動全方位學習或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學校毋須為原有津貼餘款填寫額外運用計劃和報告，惟餘款必須保留在原有帳目中，不可把餘款調撥至新設立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帳目／其他帳目。</p> <p>2025/26 學年完結時（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原有津貼的任何餘款退還教育局。上述退還餘款安排亦適用於直資學校的「姊妹學校計劃津貼」餘款。</p> <p>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與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原有津貼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餘款將予以取消。</p>
--	--

教育局